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投簡字第89號

原告 三力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逸民

訴訟代理人 李瓊華

陳立杰

被告 康斯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騰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8,575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所為之變更，係減縮遲延利息之起算日，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原告分別於108年8月19日及同年月27日，受被告委託印刷製作面膜包裝鋁箔袋，共計4萬5,000枚，總價（含稅）共14萬8,575元，原告依約製作完畢後，業於108年8月30日及108年

01 9月4日運送交付予被告，並經被告公司員工簽收完畢，惟被
02 告迄今仍未依約給付貨款，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
03 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供本
05 院審酌。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報價單、出貨單及
08 兩造間往來之E-mail紀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27至33、71
09 至81頁）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1 項、第280條第1、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
12 張為真實。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3 貨款14萬8,575元。

14 （二）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5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7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18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分別於民
19 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2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3 ，分別於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
24 告對被告貨款給付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
25 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
26 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3月10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此有本院
27 南投簡易庭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1頁）在卷可憑，而被
28 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1日
29 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
31 准許。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依民法第505條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4 ，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6 八、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7 之當事人敗訴事實為依據，減縮部分既未經法院裁判，自毋
08 庸諭知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惟顧慮當事人將來確定訴訟費
09 用額發生爭執，可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份外，由敗
10 訴當事人負擔，以示明確（司法院（72）廳民一字第0614號
11 函參照），惟原告所減縮之部分，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而
12 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本毋庸計算訴訟費
13 用，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1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陳政伸